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3號

檢 測 報 告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專案編號：HW1130D0127
報告編號：D11212180003001

報告簽署：

- 一、本公司已取得「環境部」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智明(HWI-02)、陳西元(HWI-05)、林柏廷(HWI-06)、
莊明訓(HWI-09)

- 二、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報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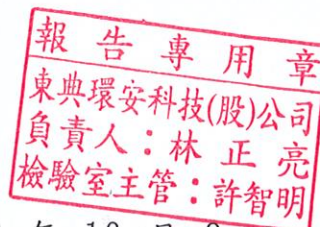
-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二、本檢測報告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複製除外。
三、本檢測報告出具乃依據「環部授研字第1135103043號公告」規定辦理。

報告聲明：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
(或報告簽署人)

許智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93號

專案編號：HW1130D0127 報告編號：D11212180003001

報告日期：113年10月9日 行程編號：HWDW24090118

[受測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行業別：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採樣地址：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

樣品名稱：大炊場

採樣日期：113/09/27 13:56

樣品編號：D1130927-4-1

收樣日期：113/09/27 16:55

樣品特性：環檢-飲用水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採樣)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飲用水水質採樣	-	NIEA W101.57A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飲用水	
自由有效餘氯	0.23 mg/L	NIEA W408.51A 飲用水	

樣品名稱：舊監一井

採樣日期：113/09/27 13:44

樣品編號：D1130927-4-2

收樣日期：113/09/27 16:55

樣品特性：環檢-飲用水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採樣)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飲用水水質採樣 (不含自來水系統裏層水採樣)	-	----- 飲用水	
硝酸鹽氮	1.05 mg/L	NIEA W419.51A 飲用水	
砷	N.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15/飲用水	

樣品名稱：舊監二井

採樣日期：113/09/27 13:49

樣品編號：D1130927-4-3

收樣日期：113/09/27 16:55

樣品特性：環檢-飲用水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採樣)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飲用水水質採樣 (不含自來水系統裏層水採樣)	-	----- 飲用水	
硝酸鹽氮	1.17 mg/L	NIEA W419.51A 飲用水	
砷	N.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15/飲用水	

樣品名稱：舊監三井

採樣日期：113/09/27 13:51

樣品編號：D1130927-4-4

收樣日期：113/09/27 16:55

樣品特性：環檢-飲用水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採樣)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飲用水水質採樣 (不含自來水系統裏層水採樣)	-	----- 飲用水	
硝酸鹽氮	1.12 mg/L	NIEA W419.51A 飲用水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3號

專案編號：HW1130D0127 報告編號：D11212180003001

報告日期：113年10月9日 行程編號：HWDW24090118

[受測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行業別：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採樣地址：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

砷	N. 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15/飲用水
---	---------------	---------------	-----------------

品保事項：

一、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 D. 表示，並於方法欄位註明其MDL值。

-----以下空白-----



附件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HW1130D0127

樣品名稱：大炊場
樣品編號：D1130927-4-1
樣品特性：環檢-飲用水

採樣日期：113/09/27 13:56

收樣日期：113/09/27 16:55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檢測(採樣)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總菌落數	<1 CFU/mL	NIEA E204.55B 飲用水	

專案編號：HW1130D0850
報告編號：D11308090010001
行程編號：HWDW24090149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受測單位：宜蘭縣私立惠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隘界路290巷11號

產品編號：D1130920-17-1

採樣日期：113/09/20 10:04

採樣位置：3F飲水機

檢驗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3號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最大限值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6	符合	

備註：

- 一、飲用水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86年9月24日環署毒字第560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發布。

1、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 四、本表各項數據係由檢測報告轉載，應於「採樣位置」明顯處公告之，原始檢測報告應收執備查並保存二年。

- 五、本表係引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附表二：二、水質檢驗記錄)」，符合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公告內容規定。

